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標的	標示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建號	面積 (m ²)
	土地						
	房屋						
申購類別	☐ 共有土地 ☐ 畸零地 ☐ 具界址調整必要之鄰接土地 ☐ 農業用地 ☐ 其他：_____						
申購人承諾事項	一、 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時，申購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撤銷或解除買賣關係，已完成移轉登記者，並願辦理回復國有登記。 二、 上開不動產申購經受理收件，申購人絕不據此認定出售機關已為同意讓售之要約或承諾。 三、 申購人如有 2 人以上共同承購，未註明申購權利範圍，除租用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有約明承租持分外，同意以均分方式辦理；未指定代表人者，申購人願以申請書所填之第 1 人為代表人。 四、 買賣不動產之契稅、繳付價款當月起之工程受益費、接（復）水、電、瓦斯費用、公證及監證費、印花稅、一切登記之規費及代書費用，概由申購人負擔。如有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以下同），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申購人負擔，本處已先行繳付部分，申購人應於繳納價款時一併繳納。 五、 上開申購標的辦理土地分割、移轉登記或申報實價登錄等作業手續，由申購人自行指定地政士向地政機關申辦，其費用及一切規費等，及逾期申辦而發生之費用願全部自行負擔。 六、 同意出售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購人及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 七、 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 八、 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倘日後查證屬出售時依法不得私有之情形，致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無效，經依法塗銷移轉登記時，或於繳付價款後，因不可抗力之情形無法繼續辦理時，同意出售機關無息退還已繳之價款，絕不提出異議。 九、 申購人對承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有所增減時，自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願照土地實際面積按讓售當時價格無息補退價款。 十、 申購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土地於通知繳款時，未有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之情形，申購人同意依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當時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之土地面積計價承購，日後該申購土地辦理重測，重測後面積縱有增減，一律互不補退價款；位屬地籍圖重測區內且已辦理重測成果公告者，於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前，申購人同意依重測成果公告之面積計價，並俟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依重測後面積相互補退價款。 ※以上事項經申購人(兼承諾人)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						
身分類別	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 名)		出生年月日及 申購權利範圍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蓋章
申購人 兼承諾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			年 月 日				
	☐ 委託辦理承購上開申購標的及補正、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等一切事宜。 ☐ 委託辦理標購上開申購標的及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點交等一切事宜。 ☐ 其他：_____。 (申請人蓋章) (受任人蓋章)						

(背面)

申 購 應 繳 證 件 一 覽 表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核 發 機 關	申 購 類 別			
			共有土地	畸零地	鄰整具 接必界 土要址 地之調	農業用地
1	農田水利非事業用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2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第一類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3	建物最近三個月內登記謄本（未登記建物免附）	地政事務所				
4	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	✓
5	合併使用範圍內各筆土地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	地政事務所		✓	✓	
6	申購地地籍位置圖分別著色【申購地（黃色）、私有地（粉紅色）、道路（咖啡色）加註街廓名稱、現形水溝（藍色）加註水流方向等】。	（自備）		✓	✓	✓
7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八個月內正本） （尚未實施都市計畫或畸零、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或權責機關之公文書已記載都市計畫分區者免附）	彰化縣、南投縣土地： 各鄉(鎮、市)公所	✓	✓	✓	✓
8	申購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法人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表	（自備）	✓	✓	✓	✓
9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八個月內正本）	地方政府		✓		
10	應附切結書(須加蓋印鑑章及檢附立切結書人印鑑證明)： (1) 申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整合切結書。 (2) 申購案件相關承租人/占用人切結書。 (申購人非占用人或承租人時，由申購人檢附文件)	（自備）	✓	✓	✓	✓

填寫說明：1.「收件日期」框欄，申購人請勿填寫。

2.請依本申請書背面「申購應繳證件一覽表」項目檢送證件。

3.申購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購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

4.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5.申購標的、申購人欄位不敷使用時，另以附表填寫，並蓋騎縫章。

委 託 書					
委 託 事 項	☐ 委託辦理承購下列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議價及繳款、領件（證）、退款（支票）等一切事宜。				
	☐ 其他_____。				
	土（房）地標示：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 村里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				
委 託 原 因	因委託人事務繁忙，不能親自辦理，委託受託人代辦。				
受 託 人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
委 託 人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簽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 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機關：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